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昕立精密有限公司

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1樓

法定代理人 洪紹恩 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 彭煥華律師

被告 高明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街00號4樓

法定代理人 盧高明 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中簡字第3815號請求返還委任事務款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下午2時53分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第33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楊雅婷

書記官 游欣偉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6,30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之主張與卷內證據相符，且被告未提出書狀及證據為答辯，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。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。

二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楊雅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本筆錄正本之送達，與判決正本之送達，有同一效力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
03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05 書記官 游欣偉